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可杰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杰祺

被 告 林佩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肆萬肆仟零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共同簽立之借據第32條，已約明基於該借據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16、18、20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可杰公司）先後於  
05 民國110年12月9日、112年8月15日邀同被告林杰祺、林佩蓉  
06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4  
07 00萬元、100萬元、1500萬元（下稱甲、乙、丙、丁借  
08 款），合計2500萬元，甲、乙、丙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  
09 0年12月9日至115年12月9日共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0 本息；丁借款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8月15日起至117年8月  
11 15日共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方面，甲借  
12 款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3 1.755% 機動計算；乙借款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4 止，按融通利率加0.9% 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  
15 公告指標利率加1.76% 機動計息；丙借款約定自撥款日起至  
16 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4% 浮動計息，自111年7  
17 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76% 機動計息；丁借款則  
18 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  
19 5% 機動計算。甲、丙、丁借款有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20 金間接保證8成，原告為利於帳務處理，將甲借款分成有擔  
21 保、無擔保部分各400萬元、100萬元記帳，丙借款分成有擔  
22 保、無擔保部分各80萬元、20萬元記帳，丁借款分成有擔  
23 保、無擔保部分各1200萬元、300萬元記帳。乙借款有申請  
2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9成，原告為利於帳務處  
25 理，將此筆400萬元借款分成有擔保、無擔保部分各360萬  
26 元、40萬元記帳。且甲、乙、丙、丁借款均約定如遲延還本  
27 付息，除應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期在6  
28 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  
29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  
30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可杰公司未依約繳納本  
31 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合計1344

01 萬4057元（甲借款有擔保部分133萬7546元+甲借款無擔保部  
02 分33萬4393元+乙借款有擔保部分119萬8421元+乙借款無擔  
03 保部分12萬6329元+丙借款有擔保部分25萬2992元+丙借款無  
04 擔保部分6萬3250元+丁借款有擔保部分814萬4173元+丁借款  
05 無擔保部分198萬6953元=1344萬4057元）、利息（乙、丙  
06 借款按114年5月12日調整之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72% 加年利  
07 率1.76% 即3.48% 計算；甲借款按113年3月27日調整之郵政  
08 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1.72% 加年利率1.755% 即3.475% 計  
09 算；丁借款按113年3月27日調整之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  
10 1.72% 加年利率0.5% 即2.22% 計算）、違約金。又林杰  
11 祺、林佩蓉為可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  
12 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44萬4057  
1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19 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存款利率表、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3-3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  
21 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  
22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3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4 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3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31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1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2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3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05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06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07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8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09 意旨參照）。

10 (三)原告主張可杰公司邀同林杰祺、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11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則原告依其與被告  
12 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44  
13 萬40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16 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何秀玲

26 附表

27

編號	借款類別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甲 借 款(無	334,393元	自民國114 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475%	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擔保)				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甲 借款(有擔保)	1,337,546元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75%	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乙 借款(無擔保)	126,329元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乙 借款(有擔保)	1,198,421元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丙 借款(無擔保)	63,250元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丙 借款(有擔保)	252,992元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48%	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7	丁 借 款(無 擔 保)	1,986,953 元	自民國114 年5月15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民國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8	丁 借 款(有 擔 保)	8,144,173 元	自民國114 年4月15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22%	自民國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13,444,057元					